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楓之林養生會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楓之林養生會館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日豐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郭中青、吳賴玉蓮、賴清琴、賴玉如、賴玉燕、賴雅惠、賴榮銘、何志鴻、何秉翰、賴英杰、賴柏丞、楊燕雪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思賢